



第一保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第一產物保險

113年度

履行盡職治理報告書

目錄

壹、關於第一保	3
貳、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5
一、盡職治理政策	5
二、ESG 納入投資決策	5
三、投資流程融入 ESG 因子	6
四、ESG 風險或機會	7
參、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8
一、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內容及目的	8
二、利益衝突態樣	9
三、利益衝突政策與管理方式	10
肆、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11
一、議合活動政策	11
二、議合情形	11
三、議合個案	13
四、議合進度里程碑	15
伍、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投票情形	16
一、投票政策	16
二、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作業流程	16
三、重大議案判斷原則及議案贊成、反對、棄權	17
四、投票情形	18
五、代理研究及代理投票使用情形	19
陸、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及有效性之評估	20
一、投資組合 ESG 評估	20
二、盡職治理投入資源	23
三、活動參與	24
四、盡職治理相關資訊連繫管道	24
五、盡職治理報告核准層級	25
六、盡職治理相關檔案連結網址	25
七、盡職治理守則無法遵循部分	25

壹、關於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於民國51年9月4日創立，肇基之始即以「安定國民經濟、增進社會福利、繁榮工商企業」為宗旨，公司始終秉持全體員工淬勵奮發的精神，順利業務拓展第一保的服務內容主要是設計及銷售各式保險，以旨在幫助社會大眾建立健全的風險保障。公司擁有專業的服務專員和多元化的銷售通路，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第一保原則：厚實根基，事事講究，追求績效。

第一保標準：精快新好。

第一保營運據點為配合業務發展需要，先後於台中、高雄、台南、桃園及新北市成立分公司，另並於台灣地區各主要縣市設立服務中心及通訊處，共計總公司、6個區域、5家分公司、6個營業部、28家服務中心及3家通訊處，服務據點遍佈全省各縣市鄉鎮，以提供更完善的服務網。

第一保基本資料

資料日期：113.12.31



第一保營運據點

地區	總/分公司	服務中心數量	通訊處數量
臺北市區	總公司(註 1)	3	0
新北/東部地區	新北分公司	6 (註 3)	0
桃竹苗地區	桃竹分公司	5	0
中彰投地區	台中分公司	5	1
雲嘉南地區	台南分公司	5	0
高屏地區	高雄分公司	4	2(註 2)
合計	6	28	3

註 1.總部(含基隆市)所在位置：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54 號 10、11 樓

註 2.澎湖通訊處設立於低人口地區營運據點。

註 3.含花東地區，另 2024.11.01 蘆洲服務中心裁撤

第一保於108年起開始執行為期五年的「永續發展策略」，以「公司治理」、「責任投資」、「員工照顧」及「環境關懷」為四大策略主軸，將企業永續發展策略與核心營運策略結合，以因應關鍵企業永續風險。於110年已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並於本委員會設立永續發工作小組，以永續經營為企業發展宗旨。

第一保永續經營將著重以下四個面向

1

公司治理

第一保除為股東創造良好的績效外，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及提升資訊透明度，以落實永續理念。

2

責任投資

第一保已於2019年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並運用自有資金與各種準備金進行投資，秉持「誠信不欺、公開透明、相互尊重以及肩負社會與環境責任」的理念，提升投資價值，以增進本身、保戶及股東等利害關係人之長期利益為目標。

3

員工照顧

人力資本是企业經營核心，如何提升人力資本更是企业是否能持續發展的重要關鍵。隨著科技的進步、金融市場的變革、人力市場競爭等種種挑戰，如何運用「選、育、用、評、留」等各制度，運用有系統的人才培育發展制度厚實人力資本，俾順利因應金融業的威脅與機會。

4

環境關懷

第一保已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及減少用水等管理目標，除了現行之保險產品外，並積極發展綠能保險，以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貳、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第一保已經簽署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發布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秉持「誠信不欺、公開透明、相互尊重及肩負社會與環境責任」的理念，促進企業永續經營發展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盡保險業資金善良管理人之責，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一、盡職治理政策

- (一) 本公司為加強資產管理、有效控管資金運用風險、確保清償能力，以達到對客戶及股東之長期承諾，制定整體性投資政策、投資管理程序等相關內部作業規範。
- (二) 本公司進行各項投資業務前，均已先行蒐集評估被投資對象之經營狀況，財務狀況及在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等面向，並透過集體討論及決策方式決定投資標的。
- (三) 本公司於投資後，藉由參加被投資標的法人說明會、相關報導、出席股東會及投票、蒐集專業機構出具之報告等方式持續關注被投資對象。如被投資對象有違反法令規定、未善盡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企業不誠信之情形，本公司會適時減少或終止投資該標的。
- (四) 本公司對被投資標的皆會以親自或電子投票方式出席股東會投票，不會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
- (五) 本公司於網站(<https://www.firstins.com.tw/>)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二、ESG 納入投資決策

本公司在「有價證券投資管理操作細則」中融入 ESG 作為選擇被投資標的，實現承諾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之遵循，於本公司「投資政策」資產配置之決策，納入投資標的之企業在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及公司治理(ESG)等面向做為投資標的之優先考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投資決策之被投資對象，禁止投資軍火業、菸草業、色情業、開採煤礦業及涉及嚴重剝削人權之公司。為因應氣候變遷之問題，考量被投資標的之產業類型及其採取之相關因應氣候變遷之作為，於投資前評估被投資公司之轉型風險。並投資永續發展債券，確保本公司投資對於社會有正面的經濟效益，為資本市場及社會大眾創造永續社會價值，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三、投資流程融入ESG因子

本公司台股股票投資係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資訊，債券投資係評量被投資公司財務及信評資訊，並增加投資標的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評估檢視。依據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報告、年報、公司治理等企業ESG相關資訊，財務業務經營為關注重點，另對環境構面之溫室氣體管理、水資源管理、廢棄物管理、社會構面之人力發展及董事會之治理構面亦給予評估。

- (一) 本公司進行各項投資業務前先行搜集並分析投資對象經營概況，公開資訊揭露財務、年報資訊等，排除涉及負面新聞之有爭議性投資標的。
- (二) 投資決策過程中，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資訊，投資標的是否符合本公司選擇列入被投資標的**治理評鑑成績前50%**之企業。
- (三) 考量被投資標的之產業類型及其採取之相關因應氣候變遷之作為，於投資前評估被投資公司因應氣候變遷而進行轉型風險評估檢視。
- (四) 其他相關 ESG 資訊揭露，亦有參考投資標的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
- (五) 投資後持續追蹤，若持有標的一旦落入公司治理評鑑成績**50%**之後或出現負面新聞即不再增加投資金額，並會適時予以調整投資額度；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對於違反ESG之相關議案以反對處理。
- (六) 禁止投資軍火業、菸草業、色情業、開採煤礦業及涉及嚴重剝削人權之公司。



四、ESG風險或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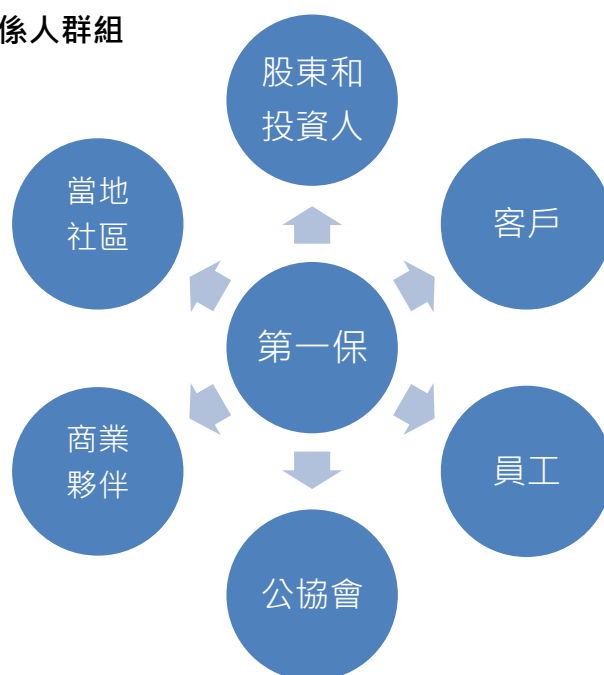
依被投資標的重大性原則含財務進行相關之ESG風險評估，擬定相關策略及因應方式：

重大性原則	ESG風險評估	策略/因應/機會
經營績效	財務業務 基本面數據	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資訊及券商提供資訊評估投資標的經營之將來性、獲利性、成長性。以投資標的的經營績效衡量，找出符合期待並永續經營的優良投資標的。 •維持企業永續經營，公司獲利成長。
公司治理	企業誠信 及公司治理	治理評鑑結果之資訊、股權結構及董事會、負面報導。 •不當行為（董事及經營者）被媒體報導，產生持續經營之風險。
氣候變遷 策略	氣候變遷 相關風險評估	是否非屬高碳排產業或能源密集產業。 高碳排產業之溫室氣體排放減碳目標（ex.已規劃短、中、長期目標）。 是否具公開揭露永續環境相關政策承諾與設立未來減碳目標。 支持淨零碳排之積極作為（ex.購買綠電憑證、安裝太陽能板、推動製程改善、能源轉換、循環經濟等）。 •有相關因應氣候變遷風險作為，才能進行有序轉型風險策略。

參、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第一保於110年採用AA1000利害關係人議合標準(Stakeholder Engagement Standards, SES)五大原則針對利害關係人進行評分與排序，並經由永續委員會轄下各相關部門進行內部討論及評估，鑑別當年度利害關係人。112年參考GRI Standard 2021版準則要求，由外部ESG專家依本公司對該利害關係人既有與潛在之負面衝擊與正面影響評估與鑑別其顯著性，經各部門主管參考外部專家評分結果與去年利害關係人結果進行討論，鑑別出6類主要利害關係人，包含股東和投資人、客戶、員工、公協會、商業夥伴及當地社區。

利害關係人群組



一、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內容及目的

為避免不當利益輸送，致本公司或股東權益受有損害，本公司與主要股東、投資之企業，或本公司負責人、職員，或本公司負責人之利害關係人為交易時，應本於公平、公正、客觀之原則，合乎營業常規，並應遵守保險法及主管機關所訂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實施利益衝突管理之目的，為確保本公司管理經營階層及全體員工應基於客戶及股東之利益執行業務。

二、利益衝突態樣

利益衝突對象	主要利益衝突態樣	利益衝突態樣舉例說明
公司與員工間	員工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產生不滿，而利用包含但不限於職務及其他管道所得之資訊，於交易或業務上以不正當之手段取得利益。	人員利用職務所賦予之權利，以自身而非公司利益為出發點並採取不適當之手段獲取利益。 舉例說明： 於管理面產生鬆弛或偏差，利用職位透過買賣做為市場上哄抬或維持價格之相對方，以獲取其他不當之約定利益。
公司與客戶間	與保戶間因公司提供的保險商品及服務有看法上之歧異。	客戶對公司提供商品未達到雙方信賴度與滿意度。 舉例說明： 保險商品投保承保項目與理賠範圍產生歧異。
員工與客戶間	職務之便，取得客戶之機密文件，未善盡保護之責或用以獲取不當利益。	未盡忠實義務、或保密之責。 舉例說明： 對服務客戶資料未盡保管之責，隨意散播，或謀取不當得利。
公司與其他被投資公司間	公司與其他被投資公司間有互相擔任董監事或高階經理人職務、或公司於投資時與被投資公司有不適當之約定以獲取利益之行為。 主要監管機制為公司盡職治理政策、董事、經理人暨所屬員工行為準則。	公司與其他被投資公司間有不當損及各自利益之情事。 舉例說明： 利用擔任其他公司董、經理人之機會，獲取市場尚未公開之訊息並從中得利，來謀取公司投資利益之最大化。
公司與關係人間	與關係人間因利害關係人所產生之利益衝突樣態。主要監管機制為對利害關係人交易規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有不當損及各自利益或損及市場公平性之情事。 舉例說明： 取得與處分資產時，以破壞市場行情等方式將公司資產以不當價格出售與相對方。

三、利益衝突政策與管理方式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承諾與股東權益執行相關業務，本公司訂定員工行為守則及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主要內容如下：

(一) 遵循規範

訂定本公司「內部股權投資人員利益衝突防範機制」、「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作業規範」及有關之內部控制作業處理程序，並透過落實教育宣導、分層負責、資訊控管等方式，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二) 落實員工法令遵循教育宣導

每年落實公平待客、金融友善等相關教育訓練，針對金融保險業裁罰案例說明，加深對法令及各項規範遵循，強化對利益衝突樣態、注意並瞭解各項管理法規，降低違法風險，助益本公司永續發展。

(三) 權責分工

訂定本公司「辦理放款業務及投資有價證券業務風險管理規範」，投資課負責有價證券投資之交易，管理部負責交割，會計室負責記帳，使交易、交割與記帳分工，達到內部牽制之功效。

(四) 客戶服務專線服務中心網站

透過服務專線反應問題並由專職部門提供服務，藉由保單服務人員定期聯繫、拜訪、服務客戶，對保戶提出之疑慮解釋、說明，做好立即之回應，維繫良好的服務並保持「消費者評議中心」之低申訴率。

(五) 資訊安全控管

訂定本公司「交易室門禁、網路及通訊設備相關管理規範」及依各部門及人員之職權設定電腦作業系統及權限，以維護電腦資訊安全，人員若有異動應同步調整權限設定。

為做好利害關係人的鑑別與溝通工作，第一保已於網頁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如員工申訴管道，供應商、消費者、投資人關係、股東或客戶申訴管道，投資人關係聯絡窗口，審計委員會溝通管道及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檢舉信箱、電話，供其詢問及發表意見，以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提供妥適回應機制，以處理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

肆、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一、議合活動政策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策略、經營狀況及風險，並據以瞭解被投資公司對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之執行。本公司所採行之方式如下：

- (一) 積極參與股東會各項議案投票，除採電子投票，必要時派員親自出席股東會。
- (二) 參與被投資公司舉辦之說明會。
- (三) 以電子郵件、電話等方式與經營階層進行溝通。

二、議合情形

本公司遵循及落實「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承諾，評估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及議合的作業如下：

投資決策資訊：本公司進行各項投資業務前，均已先行蒐集評估被投資對象之經營狀況，財務狀況及在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等面向，並透過集體討論及決策方式決定投資標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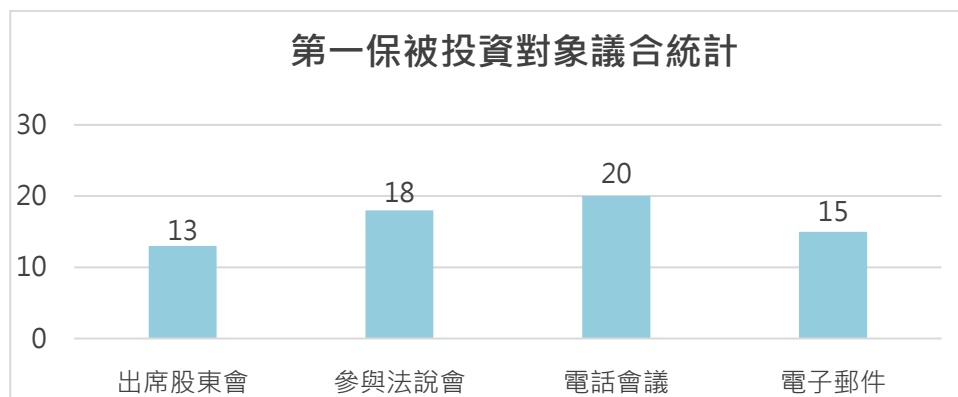
議合行動：本公司於投資後，藉由參加被投資對象法人說明會、相關報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藉與經營階層對話溝通，積極瞭解被投資對象經營風險、機會及因應策略等。並蒐集專業機構出具之報告等方式持續關注被投資對象。

ESG相關評估：本公司營運目標為增進公司之長期價值，並善盡機構投資人的責任，投資標的的篩選依循本公司「投資政策」，納入投資標的之企業在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及公司治理(ESG)等面向做為投資標的的優先考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投資決策之被投資對象，禁止投資軍火業、菸草業、色情業、開採煤礦業及涉及嚴重剝削人權之公司。為因應氣候變遷之問題，考量被投資標的之產業類型及其採取之相關因應氣候變遷之作為，於投資前評估被投資公司之轉型風險。並規劃投資永續發展債券，確保本公司投資對於社會有正面的經濟效益，為資本市場及社會大眾創造永續社會價值，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持續追蹤盡職作為：持續關注及審視被投資公司是否違反相關議題。如被投資對象有違反法令規定、未善盡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企業不誠信之情形，本公司會適時減少或終止投資該標的。

(一) 被投資公司議合情形：113年出席13家公司股東會、18次法說會、20次電話會議及15次電子郵件。



(二) ESG議題議合情形：

類別	E (環境)		S (社會)		G (治理)	
	議題	次數	議題	次數	議題	次數
1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減碳措施、碳盤查進度、碳排數據揭露等	5	員工福利措施，如經營績效與員工酬勞分配、員工工作環境、教育訓練、職涯發展員工溝通管道等	8	公司治理架構、強化董事會職能、女性董事席次等	3
2	支持淨零碳排作為，如購買綠電憑證、安裝太陽能板、推動製程改善、能源轉換、綠建築、循環經濟等	5	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	1	發行永續報告書並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2
3	氣候相關議題管理、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5	推動社會責任債券或可持續發展債券	4	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2
4	能源、水資源、廢棄物管理及推動綠色債券或可持續發展債券	4			公開資訊申報資料揭露	1
次數		19		13		8
比重		48%		32%		20%

三、議合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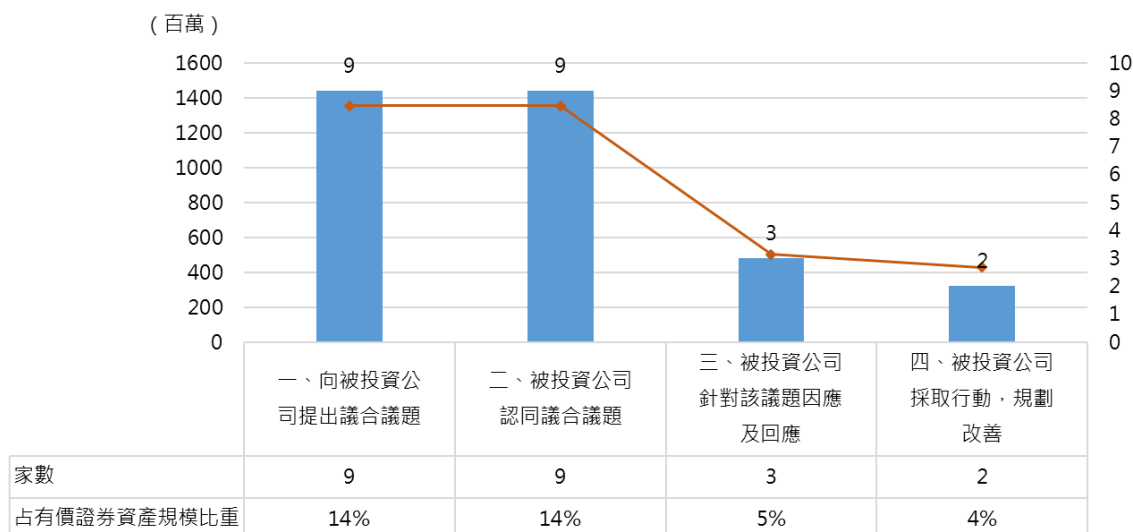
塑膠工業 亞聚公司	➤資產類別：上市股票 ➤溝通管道：公司發言人（業務處處長） ➤機構投資人：管理部專案經理 ➤議合交流內容：多次因污染環境受高雄市環保局以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法令懲處。 ➤對該公司之影響：經公司發言人說明係因低密度聚乙烯化學製造時以蒸汽吹驅管線內殘留之聚合物，因瞬間壓力過大使氣體由分離器釋壓閥跳脫，排至廢氣燃燒塔，因燃燒不完全，致瞬間大量排放明顯粒狀黑煙造成空氣污染。回覆已進行因應措施加強設備元件巡檢及廢氣燃燒塔操作調整。 相互交流方式讓該公司明瞭投資人除對營運面向關切，亦重視治理、環境、社會等ESG課題，且公司也以積極面對方式改善設備及調整操作。 ➤後續追蹤及對投資決策之影響：仍與該公司經營階層保持良好互動，持續追蹤其治理運作情形及環境汙染及氣候變遷之相關議題揭露。
紡織纖維 新纖公司	➤資產類別：上市股票 ➤溝通管道：公司發言人（總管理處高等資深專員） ➤機構投資人：管理部專案經理 ➤議合交流內容：113年度公司治理評鑑評級上升，有積極加強功能性委員會女性董事席次及法人說明會召開次數。 ➤對該公司之影響：公司發言人仍強調未來仍持續提升公司永續經營發展。 ➤後續追蹤及對投資決策之影響：未新增持股，因考量產業經營狀況，調節持股降低投資部位，仍會維持與經營階層良好互動。
建材營造 宏盛公司	➤資產類別：上市股票 ➤溝通管道：公司發言人（財務部經理） ➤機構投資人：管理部專案經理 ➤議合交流內容：113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又下降1等級說明、只揭露用電度數未揭露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量資訊，公司發生網路資安事件、法人說明會次數規劃及影音檔未提供完整Q&A、公司營運等問題。

	➤對該公司之影響：該公司治理評鑑再被降評，仍為50%以下等級公司，回覆已經委請顧問公司輔導，進行碳排揭露改善，永續報告書亦參考SASB準則揭露ESG資訊，股東常會亦規劃提前於五月召開，法人說明會朝1年2次舉辦方式進行，且會提供完整之法說會影音檔，規劃編制永續報告書經提報董事會通過等。 以互相交流方式，讓該公司更能重視ESG及永續經營，此課題並非只是主管機關要求，亦是投資人所關切。 ➤後續追蹤及對投資決策之影響：對於該公司仍有投資績效考量，仍維持與經營階層良好互動包含營運與治理面向。
王道圓滿R1	➤資產類別：不動產受益證券 (REITs) ➤溝通管道：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託機構信託部 ➤機構投資人：管理部專案經理 ➤議合交流內容：受託管理大樓之標的溫室氣體排放揭露之可行性。 ➤對該個案之影響：殷切持續表達保險業正規劃財務碳排(範疇三)中長程減碳目標與策略規劃所啟動議題，期望該受託及管理機構參與，並為環境永續發展盡份心力。 ➤後續追蹤及對投資決策之影響：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係固定收益來源，持續表達與溝通，提高本公司投融資部位碳盤查覆蓋率。

對被投資公司及其利害關係人之影響：強化公司治理一直為資本市場重要政策及議題之一，公司治理優良之企業，不僅能提升本身競爭力，亦能增進投資人對企業投資之信心，不論對公司、股東、社會皆能產生正面之效益。

持續追蹤盡職作為：本公司營運目標為增進公司長期價值，並善盡機構投資人的責任，依循本公司「投資政策」，納入ESG等面向做為投資標的優先考量，如被投資對象有違反ESG面向，會與被投資對象持續溝通，情勢嚴重未改善，本公司於不損及所有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會適時進行調節持有部位或終止該標的投資。

四、議合進度里程碑



本公司資金運用總額最大占比為銀行存款，而目前在進行之議合對象仍以本公司有價證券股票發行人及債券發行人為主要的進行方向。

為應強化對議合進度之追蹤，初步規劃的里程碑分為四階段：

- 一、向被投資公司提出議合議題
- 二、被投資公司認同議合議題
- 三、被投資公司針對該議題因應及回應
- 四、被投資公司規劃改善及採取行動

本公司以機構投資人身分進行相關議合，以溝通交流方式，達成被投資公司能夠認知ESG課題重要性，並能進一步具體實踐，但也從溝通交流中獲知各被投資公司面臨之難題，包括較不容易以短時間內因應改善、或許已知議題重要性，但礙於人力、資金相關規劃，或者是管理、經營階層尚未正視該議題，經多次溝通過程中，仍認為有相關法規之配套，政府及主管機關重視及推行，在議合的過程中會更容易達成雙方共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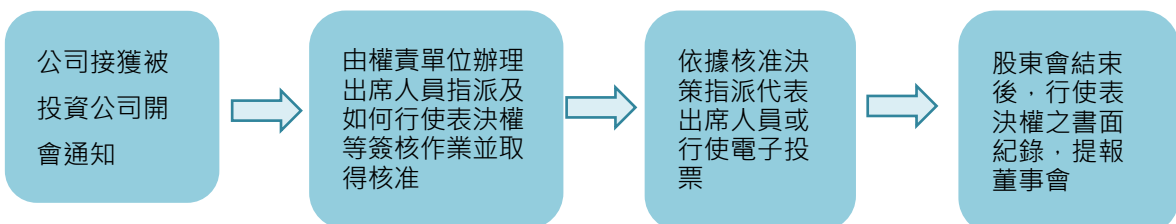
伍、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投票情形

一、投票政策

本公司為保護客戶及股東之權益，依據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行使股東會議案投票權，但並非絕對支持被投資公司所提出之議案，本公司投票政策說明如下：

- (一) 本公司作業原則係持有股數達一千股以上即行使股東會議案表決權。行使股東會議案表決均依表決權行使決策辦理，除有因應業務上需求必需指派人員親自出席股東會，一般均採行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二) 本公司行使股東會投票權前，對於被投資公司提出各項議案進行評估，如有重大違反主管機關或法令、重大經營變更情事之議案、影響業務或股東權益之議案、未於議事手冊清楚揭露資訊，即考量於股東會前與該公司經營階層進行諮詢溝通，若經溝通仍無法獲得充分資訊或共識，本公司將可能指派人員親自出席股東會進行瞭解與溝通。
- (三) 本公司行使股東權利時，應考量客戶、本公司股東、及員工之最大利益，不得參與被投資公司或第三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約定或以協議、授權或其他方法進行股權交換或利益輸送。
- (四) 本公司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做成書面報告，呈報最高主管決行後，進行股東會投票作業，並提報董事會；於各該次股東會後，將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會後書面報告，再次提報董事會。
- (五) 本公司應妥善記錄及留存履行投票權之相關文件，並定期於本公司網站揭露投票情形。

二、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作業流程



三、重大議案判斷原則及議案贊成、反對、棄權

重大議案之判斷：以股東會決議之議案，可能會發生改變公司治理、發生經營階層變化、影響業務或影響股東權益之議案，並審視議案內容是否對公司營運及股東權益正向為主。

- 贊成：符合股東權益之財務表冊、股利配發之承認案、配合法令修訂公司章程案、資訊揭露清楚之解除競業禁止案等。
- 反對：漠視公司治理運作、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情形、未配合法令修訂公司章程案、解除競業禁止案資訊揭露不清楚等。
- 不表示意見(棄權)：依保險法第 146-1條第3項第2款規定，保險業不得行使對被資公司董監事選舉之表決權，謹遵守此規定，對此議案不表示意見。

本公司依據機構投資者之專業判斷，對於被投資公司提出各項議案，非絕對支持同意立場，各議案皆經內部評估，必要時則在股東會前進行溝通詢問。依據企業經營利益、股東價值、ESG為評估重要議題，評估後才行使投票權。

重大議案舉例說明：

- 議案：華固公司擬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說明：華固建設為配合營運需要，充實公司營運資金，擬將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部分金額轉增資發行新股。
- 行動規劃：華固盈餘轉增資討論案於議事手冊有詳細說明，因華固已經連續2個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雖然股本擴張可以使營業規模擴大，但也易稀釋未來分配每股盈餘，需進一步瞭解公司的說法，電詢公司代理發言人，回應係綜合考量配合營運需要，充實公司營運資金，為未來購地需求保留更多資金。
- 本公司投票決議：贊成。
- 本議案投票結果：贊成權數87.43%，反對權數0.30%，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2.26%，表決通過。
- 本公司對此議案投票結果認可，該公司營運發展持續關注，仍會電詢發言人表達公司關切立場，並仍作為後續追蹤議題。

四、投票情形

113年度投票情形之揭露

113 年度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常會概況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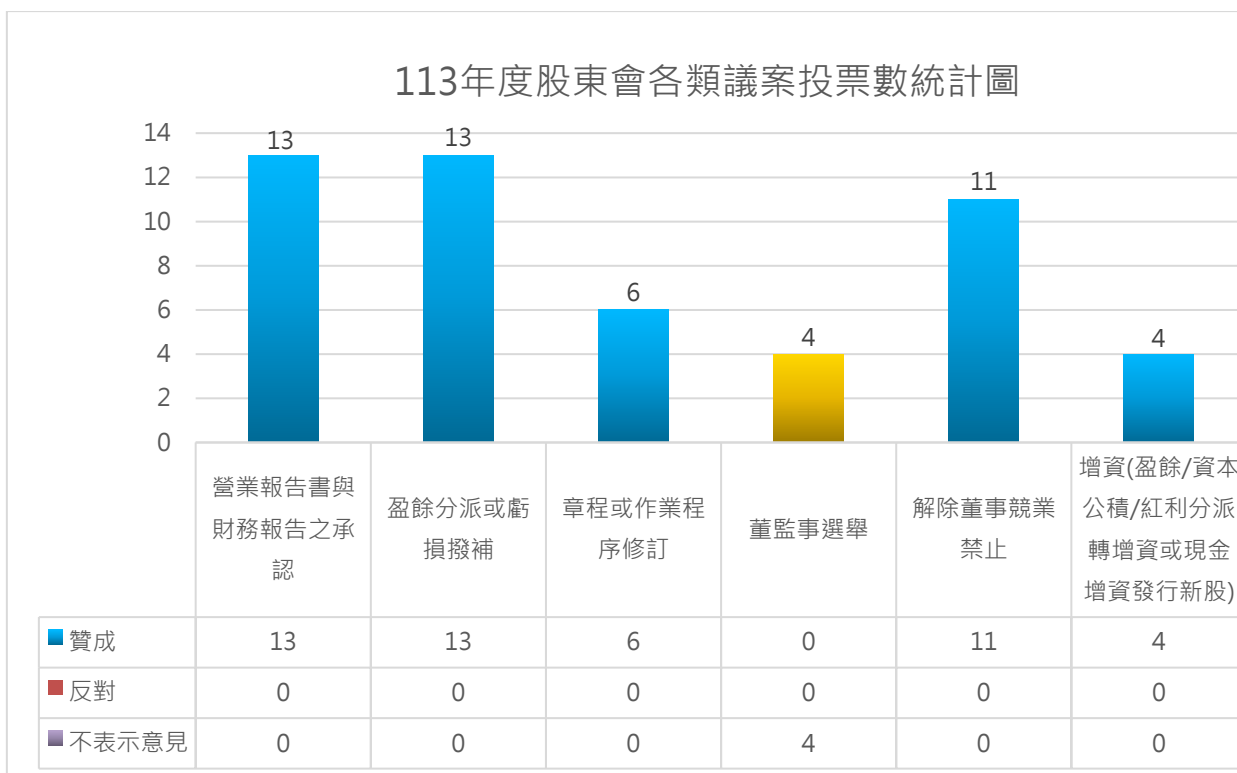
- 統計 113 年度本公司以自有資金投資台股，收到上市及公開發行之被投資公司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共有 13 家，使用電子投票行使股東表決權計 12 家，親自派員出席計 1 家，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常會之比率為 100%。

第一保	持有上市櫃公司家數(1)	持有公開發行公司家數(2)	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常會之家數			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常會之比率 (6)=(5)/[(1)+(2)]
			派員出席股東常會家數(3)	以電子投票行使股東權益家數(4)	合計 (5)=(3)+(4)	
	12	1	1	12	13	100%
合計	12	1	1	12	13	100%

- 113 年度股東會議案共表決 51 項議案，0 項反對，47 項議案贊成。依保險法規定，保險業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監事選舉之表決權共 7 項議案，故本公司未表示意見。

	議案	總議案數	議案數		議案數		議案數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1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13	13	100	0	0	0	0
2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13	13	100	0	0	0	0
3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6	6	100	0	0	0	0
4	董監事選舉(註1)	4	※	※	※	※	※	※
5	董監事解任	0	0	0	0	0	0	0
6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11	11	100	0	0	0	0
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0	0	0	0	0	0	0
8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0	0	0	0	0	0	0
9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0	0	0	0	0	0	0
10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0	0	0	0	0	0	0
11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	4	100	0	0	0	0
12	私募有價證券	0	0	100	0	0	0	0
13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補或現金退還)	0	0	100	0	0	0	0
14	行使歸入權	0	0	0	0	0	0	0
15	其他	0	0	0	0	0	0	0
	合計	51	47	92	0	0	0	0

註1：依保險法第 146-1 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保險業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監事選舉之表決權，故本公司未表示意見。



五、代理研究及代理投票使用情形

本公司投資著重國內市場，被投資標的以上市櫃之產業龍頭股及中小型績優股等為主，所有被投資標的資訊透明度高，投資研究團隊可以勝任相關研究蒐集資訊作業，故無使用代理研究及代理投票情形。

陸、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及有效性之評估

一、投資組合ESG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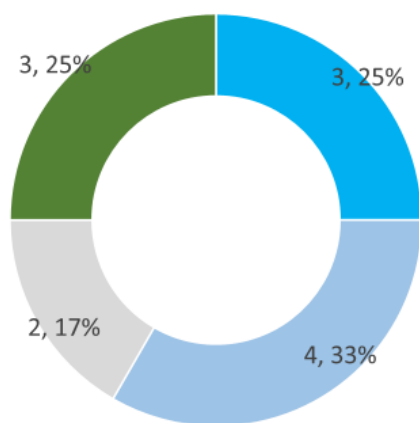
(一) 股票投資部位公司治理

本公司採用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評鑑系統，證交所每年公布上市櫃治理評鑑等級分級，分為7個等級，本公司於選擇投資標的時以公司治理評鑑達前50%等級為主要篩選投資標的的考量，並會參採其他ESG相關指標 - 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提供之其他研究機構 ESG 責任投資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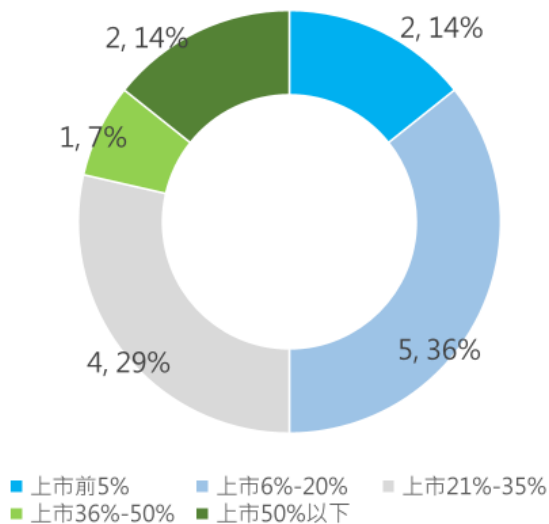
股票投資部位公司治理評鑑等級分布

投資標的 家數	上市前 5%		上市 6%-20%		上市 21%-35%		上市 36%-50%		上市 50%以下		合計	
	家數	占比	家數	占比	家數	占比	家數	占比	家數	占比	家數	占比
113 年	3	25%	4	33%	2	17%	0	0%	3	25%	12	100%
114 年	2	14%	5	36%	4	29%	1	7%	2	14%	14	100%

113年投資標的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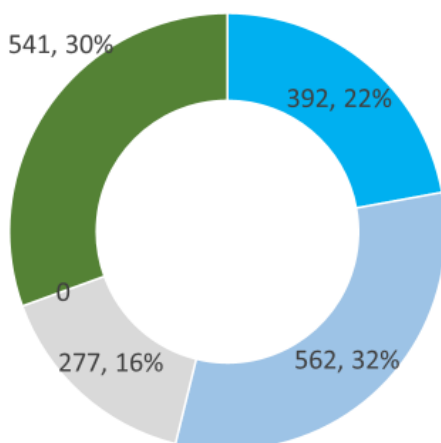


114年投資標的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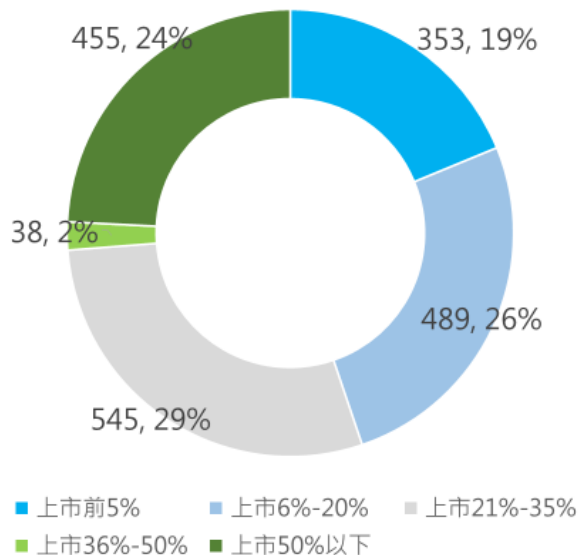


投資標的 市值 (百萬元)	上市前 5%		上市 6%-20%		上市 21%-35%		上市 36%-50%		上市 50%以下		合計	
	市值	占比	市值	占比	市值	占比	市值	占比	市值	占比	市值	占比
113 年	392	22%	562	32%	277	16%	0	0%	541	30%	1,772	100%
114 年	353	19%	489	26%	545	29%	38	2%	455	24%	1,880	100%

113年投資標的市值(百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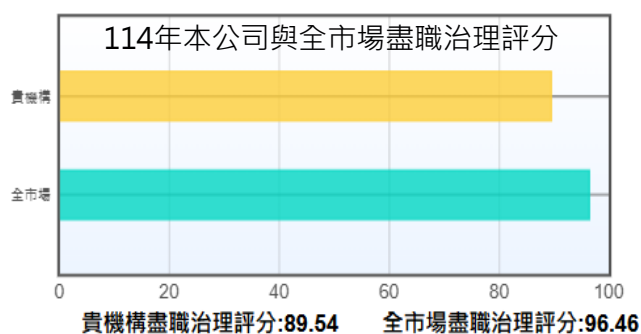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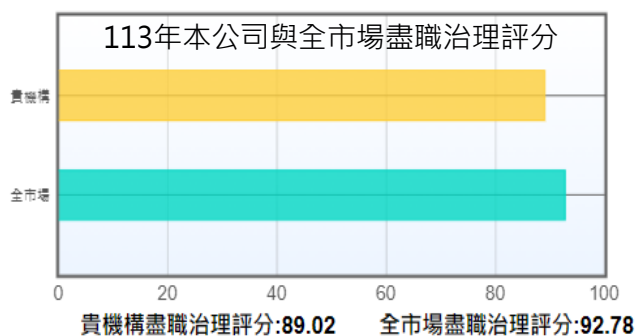


114年投資標的市值 (百萬)



本公司114年度、113年度與全市場盡職治理評分說明：

1. 114年度投資組合中，被投資公司公司治理評鑑達上市前50%家數佔比為86%，較113 年度佔比75%，增加11%；市值佔比76%，較113年度佔比70%，增加6%。
2. 114年度投資組合中，被投資公司未達上市前50%家數為2家，較113年度家數3家，減少1家；市值占比24%，較113年度占比30%，減少6%。
3. 本公司114年度盡職治理評分較113年度提升0.52分，仍持續在做好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冀能超越全市場盡職治理評分。



(二) 投資股票及債券溫室氣體排放揭露狀況

本公司參考『本國保險業範疇三之投融資組合財務碳排放實務手冊』，對本公司持有投資部位之股權投資、公司債投資、主權債務進行範疇三財務碳排放盤查，逐一檢視投資標的之永續報告書、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及年報資料。另REITs、EFT及基金之碳排放資訊尚無法取得，故暫不納入計算。

有價證券	113 年資產規模 (百萬元)		112 報告年度 範疇三碳排放量 (tCO ₂ e)	112 年資產規模 (百萬元)		111 報告年度 範疇三碳排放量 (tCO ₂ e)	碳排放量 兩期比較
高碳排產業	643	7%	21,730	682	8%	24,018	(2,289)
股票	543	6%	10,789	582	7%	12,726	(1,937)
債券	100	1%	10,941	100	1%	11,292	(351)
非高碳排產業	6,640	78%	7,271	5,729	71%	7,810	(539)
股票	2,577	30%	4,572	2,133	27%	3,305	1,267
債券	3,546	41%	64	2,849	35%	61	3
國家主權債	517	6%	2,635	747	9%	4,444	(1,809)
永續發展債券	200	2%	-	50	1%	-	-
尚未揭露碳排放資訊	1,071	13%	-	1,632	20%	-	-
REITs	152	2%	-	164	2%	-	-
ETF	6	0%	-	11	0%	-	-
基金	913	11%	-	1,457	18%	-	-
總計	8,554	100%	29,000	8,093	100%	31,828	(2,828)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ESG 數位平台、永續報告書、ESG 報告書

1. 本公司113年投資有價證券資產規模為8,554百萬元，較112年投資有價證券資產規模8,093百萬元增加5.71%，非高碳排產業佔比提高至78%，較112年71%增加7%。主要投資類別為金融產業發行之債券，另高碳排產業佔比7%，有水泥、鋼鐵、塑化等。
2. 依113年及112年被投資對象揭露範疇一、二溫室氣體排放數據，計算本公司範疇三投資部位財務碳排，113年資產規模增加，但碳排放量較112年減少2,828 tCO₂e。
3. 於永續主題投資面，113年投資永續發展債券較112年增加150百萬元，本公司已連續三年致力於參與永續發展債券之投資，仍會持續關注永續債券市場的發展，為責任投資做最佳實踐。

二、盡職治理投入資源

投入資源	執行內容	相關資源成本
人力—董事、經理人	督導盡職治理政策執行	估算每年約12天/6人
人力—法遵室、稽核室	查核盡職治理執行情形及提供盡職治理相關資訊、投資相關規範審查	估算每年投入時間約62小時/9人
人力—風險管理室	氣候變遷因應相關風險執行	估算每年投入時間約37小時/4人
人力—管理部	1.股東會議案整理、股東會議案整理評估及股東會投票執行、投票結果統計及揭露 2.投資標的是否涉資恐洗錢防制缺失查詢 3.法令遵循宣導事項 4.範疇三投融资組合減碳目標與策略之時程規劃工項討論、揭露及確信(查證)時程規劃會議 5.碳盤查課程	估算每年投入時間約106小時/4人
全公司ESG教育訓練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企業永續ESG之法律遵循、ESG治理、綠色保險等盡職治理相關教育訓練、宣導會及研討會	估算每年投入時間約319小時/76人

三、活動參與

本公司尚無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向被投資公司共同議合之案例，但本公司積極參與社區公益活動、社區關懷活動及反詐騙宣導活動。

1. 本公司積極參與社區公益活動，推廣金融知識與防詐騙觀念，並關懷社會弱勢族群。於2024年6月15日參與「2024年金融服務愛心公益嘉年華」（台南場），透過攤位宣導金融知識、防詐騙資訊，並關懷偏鄉與弱勢群體，展現企業對社會的關懷。
2.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1日與苗栗縣頭份市珊瑚里社區發展協會合作，於當地活動中心舉辦節能減碳反毒聯歡晚會，宣導金融知識與防詐騙觀念，關懷高齡及獨居者，促進社區互動與情感聯繫。透過這些行動，強化企業社會責任，積極回饋社會。
3. 本公司於2024年11月23日贊助及參與「健康走愛長走」心智障礙者社會融合暨健走闖關活動，除了鼓勵第一社福基金會學員走出戶外及提供家長進行之親子活動，本公司也設立攤位宣導反詐騙及金融相關知識，以深化民眾對金融知識的正確觀念。我們期望能夠為社會融合與健康生活貢獻一份力量，並鼓勵更多人關注心智障礙者的權益與需求。

四、盡職治理相關資訊連繫管道

利害關係人	連絡資訊
股東與投資者	公司發言人 吳東穎協理 2391-3271轉2633 tonywu@firstins.com.tw corpgov@firstins.com.tw
客戶與消費者	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288-068 或於網站之 <u>聯絡我們</u> 留言 corpgov@firstins.com.tw
履行盡職治理報告書相關內容	https://www.firstins.com.tw 第一保首頁→關於第一保→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

五、盡職治理報告核准層級

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盡職治理報告經董事長核准。

六、盡職治理相關檔案連結網址

本公司網站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專區
查詢網址 :<https://www.firstins.com.tw>

七、盡職治理守則無法遵循部分

第一保於107年06月27日簽署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發布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並於109年9月完成最新遵循聲明內容更新發布，致力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善盡資產管理者之責任，增進公司及股東長期利益。

第一保對於「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並未有無法遵循之原則。